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4%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本公司：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化控股：指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关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龙化控股 16.84%的股权，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 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关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彭立等十一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74.81%股权，并于2008年4月4日公告披露。本次收购龙化控股 16.84%股权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龙化控股91.65%的股权。

● 本次收购将对本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通过收购龙化控股16.84%的股权，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次收购将增加公司利润。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与自然人王关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本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收购自然人王关水所持龙化控股16.84%的股权。本次

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于200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陈健、徐金发、韩厚军对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本次资产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因此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王关水情况介绍

王关水：身份证号为330121195510102610，持有龙化控股16.84%股权。

自然人王关水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 （1）交易标的：龙化控股16.84%的股权
- （2）类别：收购股权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938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 （5）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镇浦沿路1号
- （6）设立时间：2007年4月19日
- （7）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
-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4,442	74.81%
王关水	1,000	16.84%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6	8.35%
合 计	5,938	100.00%

2、资产及经营情况

龙化控股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审计的2007年末的资产情况及2007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项 目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707,617,643.35	主营业务收入	531,624,648.65

负债总额	514,771,005.44	营业利润	21,766,156.75
应收款项总额	161,526,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1,868.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1,605,580.47		

注：其他财务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龙化控股2007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至 2007 年末实际 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938	157,713,621.27	100.00	制造、加工：纯碱、氯化氨、小苏打、氨、稀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钙等；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510	27,952,616.74	100.00	制造、销售：碳酸氢氨、液氨、甲醛、新戊二醇及副产品等；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300	22,119,220.71	66.67	稀硝酸、亚硝酸钠的制造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000	10,725,838.54	100.00	生产稀硝酸、亚硝酸钠
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00	2,870,930.64	100.00	制造、加工、销售：化学试剂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200	[注]	50.00	盐酸氨溴索、对氨基环乙醇、3.5 二溴邻氨基苯甲醛生产、销售
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	11,885,768.46	100.00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	2,804,916.96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纺织品、包装材料、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该公司超额亏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计至零。

龙化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将在2009年底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搬迁完成后该公司将形成年产20万吨合成氨、40万吨纯碱和10万吨浓硝酸的产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各方：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关水。

2、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3、支付方式：

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作为定金；于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100万元。

4、股权过户时间：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日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应协助龙化控股完成向登记机关申报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章程变动的一切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定价情况：以经审计后的龙化控股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综合考虑龙化控股下属主要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搬迁所产生的补偿资金59,348.99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龙化控股2007年度审计报告第47页)以及搬迁所产生损失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问题。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对龙化控股的持股比例。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对本公司损益和资产构成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收购龙化控股16.84%的股权，使得公司合计持有龙化控股91.65%的股权，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次收购将增加公司利润。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收购龙化控股16.84%的股权事项的有关材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质询和必要的沟通。对本次收购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列示的数据为交易价格依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收购事项未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龙化控股91.65%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本公司与自然人王关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5、龙化控股200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金鼎广场西楼6-10层
Add: 6-10F West Bld., Jinding Plaza,
128 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310007
电话 (Tel): 0571-88216888
传真 (Fax): 0571-88216999
www.zjccpa.com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8)90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化）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7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浙江龙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龙化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龙化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波池印振

报告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18,193.2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879,543.9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922.18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7,179,543.9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597,737.1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7,192,46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	236,572,913.32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7,192,466.0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7,666.67		实收资本		59,38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03,580,913.3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3,4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1,44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90,57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851.06	
资产总计		250,188,31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88,317.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023.33	
财务费用	-79,883.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59.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59.92	
减：所得税费用	12,922.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7.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0,3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8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99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1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2,11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1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8,193.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80,000.00	103,580,913.32		3,493.77	31,443.97	162,995,851.06						
（一）净利润					34,937.74	34,937.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3,580,913.32				103,580,913.3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03,580,913.32				103,580,913.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580,913.32			34,937.74	103,615,851.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59,380,000.00					59,3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59,380,000.00					59,3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93.77	-3,49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3.77	-3,493.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80,000.00	103,580,913.32		3,493.77	31,443.97	162,995,851.0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351,954.41		短期借款	13	174,9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2	57,094,55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45,892,878.53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	56,039,598.58		应付账款	14	36,263,343.8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5	12,588,209.6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	36,216,377.65	
其他应收款	5	2,499,701.23		应交税费	17	9,471,52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18	365,865.84	
存货	6	39,383,319.12		其他应付款	19	159,490,41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274,262,00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345,737.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21	7,297,643.06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22	68,127,624.85	
长期股权投资	7	1,356,446.2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	208,739,45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9	34,579,19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25,267.91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514,771,005.44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23	59,38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24	105,363,712.36	
无形资产	10	187,867,677.92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5	3,493.7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1	38,666.60		未分配利润	26	16,858,37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74,195.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05,58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55,636.68		少数股东权益		11,241,057.44	
资产总计		707,617,64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46,63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617,643.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531,624,648.65	
其中：营业收入	1	531,624,64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728,785.57	
其中：营业成本	1	441,659,90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265,060.85	
销售费用		12,412,067.11	
管理费用		48,430,458.80	
财务费用		10,061,585.22	
资产减值损失		-4,100,29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870,29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20,15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6,156.75	
加：营业外收入	4	2,052,392.74	
减：营业外支出	5	693,55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20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24,997.16	
减：所得税费用	6	5,962,30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69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1,868.11	
少数股东损益		300,828.99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48,567.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783,08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48,3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33,10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73,62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0,62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5,60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6,3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46,1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6,9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65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6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50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52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9,36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34,33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60,486.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4,81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5,45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8,37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08,37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1,62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1,95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1,954.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度

会合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80,000.00	105,363,712.36		3,493.77		16,858,374.34		11,241,057.44	192,846,637.91									
（一）净利润						16,861,868.11		300,828.99	17,162,697.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5,363,712.36						10,940,228.45	116,303,940.8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05,363,712.36						10,940,228.45	116,303,940.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363,712.36				16,861,868.11		11,241,057.44	133,466,63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59,380,000.00								59,3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59,380,000.00								59,3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93.77		-3,49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3.77		-3,49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80,000.00	105,363,712.36		3,493.77		16,858,374.34		11,241,057.44	192,846,637.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龙化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现已更名为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彭立、金沛灿、包有兴、毛盛、胡浩德、黄乐平、马延安、张炯祥、王德志、魏祖讯、汪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05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938 万元，业经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华天会验〔2007〕第 066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权之目的，本财务报告乃假设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 2007 年度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参照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厘定。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90%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原值的 3%-5%	4. 75-4. 85
通用设备	5-10	原值的 3%-5%	9. 50-19. 40
专用设备	7-12	原值的 3%-5%	7. 91-13. 86
运输工具	5	原值的 3%-5%	19. 00-19. 40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

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

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五）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六) 企业所得税

按 33%的税率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1.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 全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938 万元	制造、加工：纯碱、氯化氨、小苏打、氨、稀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钙等；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510 万元	制造、销售：碳酸氢氨、液氨、甲醛、新戊二醇及副产品等；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000 万元	生产稀硝酸、亚硝酸钠
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00 万元	制造、加工、销售：化学试剂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300 万元	稀硝酸、亚硝酸钠的制造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200 万元	盐酸氨溴索、对氨基环乙醇、3.5 二溴邻氨基苯甲醛生产、销售
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 万元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纺织品、包装材料、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 全称	至本期末实 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57,713,621.27	157,713,621.27	100.00	100.00

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27,952,616.74	27,952,616.74	100.00	100.00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725,838.54	10,725,838.54	100.00	100.00
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870,930.64	2,870,930.64	100.00	100.00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22,119,220.71	22,119,220.71	66.67	66.67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注]		50.00	50.00
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1,885,768.46	11,885,768.46	100.00	100.00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2,804,916.96	2,804,916.96	100.00	100.00

[注]:该公司超额亏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计至零。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 全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杭州江凡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50 万元	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续上表)

子公司 全称	至本期末实 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杭州江凡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二) 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对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有权任免该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性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 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杭州龙化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彭立、金沛灿、包有兴、毛盛、胡浩德、黄乐平、马延安、张炯祥、王德志、魏祖讯、汪薇等 11 位自然人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 5,938 万元受让杭州龙化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彭立等 11 位自然人持有的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15 日和 22 日分次付讫股权转让款,

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	629,050,040.92
负债	471,336,419.65
净资产	157,713,621.27

(2) 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51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11 日分次付讫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5 月 31 日
资产	51,897,038.75
负债	23,944,422.01
净资产	27,952,616.74

项 目	2007 年 5 月
收入	10,897,695.89
净利润	258,5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14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220.63

(3)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30,171,762.16
负债	19,445,923.62

净资产	10,725,838.54
-----	---------------

项 目	2007 年 5-6 月
收入	5,332,549.12
净利润	218,4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57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33.10

(4) 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0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5,484,851.90
负债	2,613,921.26
净资产	2,870,930.64

项 目	2007 年 5-6 月
收入	2,049,354.29
净利润	37,0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88.83

(5)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201.2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66.67%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7 月 31 日
-----	-----------------

资产	45,355,805.21
负债	12,178,633.01
净资产	33,177,172.20

项 目	2007 年 5-7 月
收入	7,866,946.14
净利润	353,2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8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72.02

(6)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9,487,884.01
负债	10,534,168.17
净资产	-1,046,284.16

项 目	2007 年 5-7 月
收入	3,292,597.64
净利润	7,4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78.29

(7) 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12,624,128.93
负债	738,360.47
净资产	11,885,768.46

项 目	2007 年 5-9 月
收入	7,482,612.50
净利润	393,2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8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268.47

(8)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 万元受让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6,349,130.21
负债	3,544,213.25
净资产	2,804,916.96

项 目	2007 年 5-9 月
收入	17,747,002.18
净利润	1,380,58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882.07

2. 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杭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化工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龙山化工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江凡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7日付讫股权转让款，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自2007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杭州江凡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515,633.16	515,633.16
负债	-4,118.47	-4,118.47
净资产	519,751.63	519,751.63

项 目	2007年9-12月
收入	886,744.27
净利润	2,1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6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71.63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93.77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73,351,954.41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43,114.95
银行存款	73,308,839.46
合 计	<u>73,351,954.41</u>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1) 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住房基金专户余额为5,629,846.88元，

系专项用于职工住房建设、维修，使用范围受限；2) 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40 万元银行存款已冻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 项之说明。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57,094,554.8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094,554.80		57,094,554.80
合 计	<u>57,094,554.80</u>	<u> </u>	<u>57,094,554.80</u>

(2) 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45,892,878.5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030,286.11	92.24	2,301,514.31	43,728,771.80
1-2 年	2,049,090.96	4.11	307,363.64	1,741,727.32
2-3 年	400,060.27	0.80	120,018.08	280,042.19
3 年以上	1,423,372.22	2.85	1,281,035.00	142,337.22
合 计	<u>49,902,809.56</u>	<u>100.00</u>	<u>4,009,931.03</u>	<u>45,892,878.53</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已有 255 万元用于债务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7)项之说明。

(3)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期末数 56,039,598.5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039,598.58	100.00	
合 计	<u>56,039,598.58</u>	<u>100.00</u>	<u> </u>

(2) 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2,499,701.2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8,984.31	11.79	42,949.22	816,035.09
1-2 年	1,340,216.95	18.39	201,032.54	1,139,184.41
2-3 年	59,421.76	0.82	17,826.53	41,595.23
3 年以上	5,028,865.01	69.00	4,525,978.51	502,886.50
合 计	<u>7,287,488.03</u>	<u>100.00</u>	<u>4,787,786.80</u>	<u>2,499,701.23</u>

(2)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期末数 39,383,319.1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5,909.43		24,435,909.43
在产品	4,205,911.64		4,205,911.64
库存商品	9,620,815.98		9,620,815.98
物资采购	363,522.76		363,522.76
包装物	757,159.31		757,159.31
合 计	<u>39,383,319.12</u>		<u>39,383,319.12</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356,446.2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9,843.71		219,843.71

其他股权投资	1,136,602.48		1,136,602.48
合 计	<u>1,356,446.19</u>	<u> </u>	<u>1,356,446.19</u>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杭州中山自动化成套 工程有限公司	20	120,000.00	51,780.09		171,780.09
杭州祥龙美食有限公司	40	120,000.00	-71,936.38		48,063.62
小 计		<u>240,000.00</u>	<u>-20,156.29</u>	<u> </u>	<u>219,843.71</u>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数
杭州龙山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
北京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3.44	500,000.00
浙江煤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2.64	236,602.48
中原化肥原料有限公司	不详	100,000.00
小 计		<u>1,136,602.48</u>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8,739,452.12

(1) 明细情况

原 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8,382,954.79		108,382,954.79
通用设备		49,876,298.72	22,836.32	49,853,462.40
专用设备		239,466,100.07	136,500.07	239,329,600.00
运输工具		11,568,628.50	123,200.00	11,445,428.50
小 计	<u> </u>	<u>409,293,982.08</u> [注]	<u>282,536.39</u>	<u>409,011,445.69</u>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6,202,078.84		46,202,078.84
通用设备		25,242,611.78	5,256.95	25,237,354.83

专用设备	121,968,728.81	57,876.00	121,910,852.81
运输工具	7,039,979.09	118,272.00	6,921,707.09
小 计	<u>200,453,398.52</u> [注]	<u>181,404.95</u>	<u>200,271,993.57</u>

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5,664,229.77	3,483,353.82	62,180,875.95
通用设备		28,315,308.08	3,699,200.51	24,616,107.57
专用设备		127,766,675.39	10,347,928.20	117,418,747.19
运输工具		5,585,867.94	1,062,146.53	4,523,721.41
合 计		<u>227,332,081.18</u>	<u>18,592,629.06</u>	<u>208,739,452.12</u>

[注]:包括本期所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价 387,774,348.49 元、累计折旧 181,832,227.46 元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杭州江凡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价 28,830.00 元、累计折旧 28,542.00 元。

(2) 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3,409,786.80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2,498,758.39 元,净值 1,951,207.92 元的固定资产已用于债务担保;子公司宜兴龙兴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5,264,198.00 元,净值 4,451,537.45 元的固定资产已用于债务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4)至(6)项之说明。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期末数 34,579,198.09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临江工业园新厂区项目	17,778,083.05	17,778,083.05
环保工程	10,565,607.06	10,565,607.06
甲醇项目	3,860,574.35	3,860,574.35
监控系统	1,037,625.00	1,037,625.00
氨氮及 COD 治理工程	693,490.28	693,490.28
其他零星工程	643,818.35	643,818.35

合 计	<u>34,579,198.09</u>	<u>34,579,198.09</u>
-----	----------------------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临江工业园新厂区项目		17,778,083.05		17,778,083.05
环保工程		10,565,607.06		10,565,607.06
甲醇项目		3,860,574.35		3,860,574.35
监控系统		1,037,625.00		1,037,625.00
氨氮及 COD 治理工程		693,490.28		693,490.28
2100T 化学试剂项目		6,564,571.52	6,564,571.52	
5#压缩机技改项目		1,023,783.91	1,023,783.91	
合成氨工程		1,062,286.34	1,062,286.34	
联碱填补工程		2,252,335.37	2,252,335.37	
其他零星工程		3,150,628.01	2,506,809.66	643,818.35
合 计		<u>47,988,984.89</u>	<u>13,409,786.80</u>	<u>34,579,198.09</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期末数 187,867,677.92
----------	--------------------

(1) 明细情况

原 价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50,545,708.09		50,545,708.09
宜兴龙兴土地使用权		5,256,000.00		5,256,000.00
精细化工土地使用权		4,021,290.00		4,021,290.00
黄山龙胜土地使用权		6,000,000.00		6,000,000.00
临江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30,877,224.50		130,877,224.50
自动化应用示范工程		130,250.00		130,250.00
新中大软件		32,800.00		32,800.00
初装费		42,000.00	42,000.00	
小 计		<u>196,905,272.59</u> [注]	<u>42,000.00</u>	<u>196,863,272.59</u>

累计摊销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7,500,820.20		7,500,820.20
宜兴龙兴土地使用权		394,200.00		394,200.00
精细化工土地使用权		502,661.25		502,661.25
黄山龙胜土地使用权		520,336.13		520,336.13
临江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自动化应用示范工程		70,552.04		70,552.04
新中大软件		7,025.05		7,025.05
初装费		42,000.00	42,000.00	
小 计	_____	<u>9,037,594.67</u> [注]	<u>42,000.00</u>	<u>8,995,594.67</u>
账面价值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老厂区土地使用权		44,094,763.20	1,049,875.31	43,044,887.89
宜兴龙兴土地使用权		4,966,920.00	105,120.00	4,861,800.00
精细化工土地使用权		3,599,054.55	80,425.80	3,518,628.75
黄山龙胜土地使用权		5,559,663.87	80,000.00	5,479,663.87
临江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130,877,224.50		130,877,224.50
自动化应用示范工程		70,552.12	10,854.16	59,697.96
新中大软件		28,961.32	3,186.37	25,774.95
初装费		5,000.00	5,000.00	
合 计	_____	<u>189,202,139.56</u>	<u>1,334,461.64</u>	<u>187,867,677.92</u>

[注]：包括本期所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价 196,449,072.59 元和累计摊销 7,703,133.03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600 万元，账面价值 5,479,663.87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债务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3)、(4)项之说明；子公司宜兴龙兴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5,256,000.00 元，账面价值 4,861,8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6)项之说明；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临江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30,877,224.50 元）的暂定期满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七)2 项之说明。

(3) 期末, 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38,666.60

均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774,195.7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资产减值准备	774,195.75
合 计	<u>774,195.75</u>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96,783.00
小 计	<u>3,096,783.00</u>

13.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74,95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20,5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139,45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保理借款	2,000,000.00 [注 2]
其他借款	1,000,000.00 [注 3]
合 计	<u>174,950,000.00</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3)、(4)和(6)项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7)项之说明。

[注 3]: 系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在歙县财政局取得的借款,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5)项之说明。

14. 应付账款 期末数 36,263,343.89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5. 预收款项 期末数 12,588,209.60

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 36,216,377.65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36,434.93
工会经费	170,211.26
职工教育经费	2,509,731.46
合 计	<u>36,216,377.65</u>

17. 应交税费 期末数 9,471,526.64

种 类	期末数
增值税	2,280,316.20
营业税	1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778.40
企业所得税	6,391,481.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38.68
房产税	4,800.00
印花税	13,533.46
教育费附加	100,077.11
地方教育附加	58,001.5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57,202.59
综合规费	20,996.79
合 计	<u>9,471,526.64</u>

18. 应付利息 期末数 365,865.84

均系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9.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59,490,413.91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职工持股会	1,800,000.00
小 计	<u>1,800,000.00</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845,000.00	暂借款[注 1]
职工个人借款	24,840,000.00	暂借款[注 2]
宜兴市宇星颜料厂	3,334,000.00	往来款
小 计	<u>139,019,000.00</u>	

[注 1]：2006 年 9 月 28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协议》，取得借款 13,084.50 万元，用于垫付企业搬迁资金，专项用于征用土地，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归还 2,000 万元。

[注 2]：根据 2007 年 4 月公司与各职工签订的《借款协议》，该等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年利率为 6.5%。

20. 长期借款 期末数 10,000,000.00

均系保证借款。

21. 长期应付款 期末数 7,297,643.06

项 目	期末数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0 [注]
房改款	1,233,299.85
其他	64,343.21
合 计	<u>7,297,643.06</u>

[注]：该款项系 2001 年改制时形成的应付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详见本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七)3 项之说明。

22.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68,127,624.85
项 目	期末数
拆迁补偿款	66,720,000.00[注]
住房维修基金	1,407,624.85
合 计	<u>68,127,624.85</u>

[注]：系本期收到的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七)1 项之说明。

23. 实收资本	期末数 59,380,000.00
----------	-------------------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4,420,000.00		34,420,000.00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彭立		3,000,000.00		3,000,000.00
金沛灿		1,500,000.00		1,500,000.00
包有兴		800,000.00		800,000.00
毛盛		800,000.00		800,000.00
胡浩德		800,000.00		800,000.00
黄乐平		800,000.00		800,000.00
马延安		700,000.00		700,000.00
张炯祥		500,000.00		500,000.00
王德志		400,000.00		400,000.00
魏祖讯		400,000.00		400,000.00
汪薇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59,380,000.00</u>		<u>59,380,000.00</u>

(2)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4. 资本公积

期末数 105,363,712.3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7,217,293.16	11,853,580.80	105,363,712.36
合 计		<u>117,217,293.16</u>	<u>11,853,580.80</u>	<u>105,363,712.36</u>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 117,217,293.16 元，其中：

① 111,857,365.94 元，系公司本期向关联方收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时，分别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并日享有对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98,333,621.27 元、725,838.54 元、107,220.71 元、10,885,768.46 元和 1,804,916.96 元计入本项目；

② 4,739,950.56 元，系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本期 6 月收到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利 4,713,450.47 元 和 26,500.09 元，将其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转入本项目；

③ 619,976.66 元，系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本期向公司转让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66.67%股权时，股权转让款与长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 619,976.66 元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转入本项目。

2) 本期减少 11,853,580.80 元，其中：

① 8,276,452.62 元，系公司本期向关联方收购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和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时，分别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7,147,383.26 元、-129,069.36 元和-1,000,000.00 元计入本项目；

② 2,530,844.02 元，系子公司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自 5 月 1 日至在被本公司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258,584.54 元、218,474.51 元、37,044.32 元、235,481.41 元、7,460.78 元、393,213.14 元和 1,380,585.32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相应减少公司股本溢价。

③1,046,284.16 元，系子公司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合并前超额亏损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本项目。

25. 盈余公积 期末数 3,493.7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3.77		3,493.77
合 计		<u>3,493.77</u>		<u>3,493.77</u>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493.77 元。

26.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6,858,374.3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16,861,868.11
本期减少	3,493.77
期末数	<u>16,858,374.34</u>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数系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2) 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3.77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531,624,648.65/ 441,659,908.36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	-----

主营业务收入	508,220,258.32
其他业务收入	23,404,390.33
合 计	<u>531,624,648.65</u>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418,374,577.80
其他业务成本	23,285,330.56
合 计	<u>441,659,908.36</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化工产品	508,220,258.32	418,374,577.80	89,845,680.52
小 计	<u>508,220,258.32</u>	<u>418,374,577.80</u>	<u>89,845,680.52</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2,265,060.85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840.90
教育费附加	608,010.05
地方教育附加	335,209.90
合 计	<u>2,265,060.85</u>

3. 投资收益 本期数 870,293.67

项 目	本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利润	308,676.93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20,156.29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581,773.03
合 计	<u>870,293.67</u>

4.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2,052,392.74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1,786,300.00[注]
罚没收入	23,180.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072.00
其他	223,840.74
合 计	<u>2,052,392.74</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项之说明。

5.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693,552.33

项 目	本期数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25,568.94
捐赠支出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9,080.33
赔偿支出	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6,203.37
其他	110,699.69
合 计	<u>693,552.33</u>

6. 所得税费用 本期数 5,962,300.06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37,19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101.91
合 计	<u>5,962,300.06</u>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236,572,913.3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6,572,913.32		236,572,913.32
合 计	<u>236,572,913.32</u>	<u></u>	<u>236,572,913.32</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数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57,713,621.27
黄山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7,952,616.74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725,838.54
杭州长征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0.00	2,870,930.64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66.67	22,119,220.71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50.00	[注]
上海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1,885,768.46
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804,916.96
杭州江凡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小 计		<u>236,572,913.32</u>

[注]:该公司超额亏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计至零。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准备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97,717.83[注]			8,797,717.83
合 计		8,797,717.83			8,797,717.83

[注]:包括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12,898,012.60 元。

(二) 计提原因和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项所述。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无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3. 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本期公司无已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单位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500.00	2008-07-09	
		500.00	2008-10-15	
		500.00	2008-11-1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2,000.00	2008-0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	2008-05-24	
		1,000.00	2008-07-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905.00	2008-09-19	[注 1]
		850.00	2008-09-23	
		900.00	2008-09-25	
		650.00	2008-09-26	
		650.00	2008-1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400.00	2008-10-09	[注 2]
		400.00	2008-10-10	

杭州中法化学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	2008-07-11	
		500.00	2008-08-22	
		200.00	2008-09-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0.00	2008-09-03	[注 3]
		400.00	2008-09-09	
		400.00	2008-11-16	
		500.00	2008-10-2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200.00	2008-11-06	
		200.00	2008-01-14	
小 计		13,155.00		

[注 1]：2007 年 9 月 19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3,955 万元。

[注 2]：200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800 万元。

[注 3]：2007 年 8 月 13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2) 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为黄山市歙县薇薇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的 3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8 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子公司宜兴龙兴化工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宇星颜料厂在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的 1,300 万元和无锡市商业银行宜兴支行的 1,6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7 月 6 至 2008 年 7 月 5 日和 2007 年 5 月 17 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

(3) 2005 年 12 月 1 日, 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路口村的 60,7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378,994.12 元, 净值 2,172,681.35 元) 做抵押, 为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200 万元。

(4) 2005 年 9 月 22 日, 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位于黄山市歙县郑村镇路口村的房屋所有权 (房地权歙房字第 7194 号和 7444 号,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30,000.00 元, 净值 335,400.00 元) 连同该厂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92,476.67 平方米 (歙国用[2003]字第 249 号, 账面原值 3,621,005.88 元, 净值 3,306,982.52 元), 为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241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5) 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在歙县财政局取得 100 万元借款, 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 系由歙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担保, 同时该公司以账面原值 2,068,758.39 元, 净值 1,615,807.92 元的机器设备为歙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子公司宜兴龙兴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位于宜兴经济开发区渚桥的 53,074.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5,256,000.00 元, 净值 4,861,800.00 元) 连同地上的 5,907.3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5,264,198.00 元, 净值 4,451,537.45 元) 作抵押, 为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的 85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

(7)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公司以 255 万元的商业发票作质押, 为本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申请的 200 万元内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目下的银行借款 200 万元。

3. 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 (2006) 年城民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 对晋城市东河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华煤化工有

限公司支付《煤炭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 1,269,500.00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一案，判定第三人杭州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晋城市东河贸易有限公司煤款 839,720.01 元，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和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共计 30,148.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40 万元，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此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8 年 1 月 11 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定《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应出资 2,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已按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 540 万元。该公司首期实收资本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天验（2008）014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 3301810000446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公司本期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四) 公司本期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五) 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信息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62,69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0,29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92,629.06
无形资产摊销	1,334,46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83,34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29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49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02,93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8,148.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6,92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51,954.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1,954.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1)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43,11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08,83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1,954.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71,951,954.41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73,351,954.41 元差异 1,400,000.00 元，系剔除了冻结银行存款 1,400,000.00 元。

（六）政府补助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一（2007）203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合成氨变压吸附脱碳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30,000.00 元。

2.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区发改综（2007）75 号和区财（2007）2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收到杭州市滨江区（高新）财政局拨付的合成氨变压吸附脱碳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30,0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一（2007）719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试点企业奖励 155,000.00 元。

4.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区发改（2007）241 号、区财（2007）65 号《关于对列入 2007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收到杭州市滨江区（高新）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试点企业奖励 155,000.00 元。

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杭环发（2007）252 号和杭财基（2007）1104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在线监测环保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在线监测环保补助资金 26,300.00 元。

6. 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经能源（2007）369 号《关于组织申报企业电平衡测试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电平衡测试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7.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皖价商函〔2007〕132号《关于我省化肥企业2007年第一季度用电补贴的函》和皖价商函〔2007〕173号《关于我省化肥企业2007年第二季度用电补贴的函》，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和11月收到安徽省物价局拨付的第一、第二季度化肥企业用电补贴资金320,000.00元。

8.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财企〔2007〕1206号《关于下达2007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收到黄山市歙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贴息专项补助资金250,000.00元。

(七)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根据2007年11月29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签订的《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合同书》和2008年1月30日签订的《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应向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资金59,348.99万元，分五期支付：

在2008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金20,771万元；在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金14,836万元；在2008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金11,870万元；在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补偿金2,969.64万元；按资产评估清单内容在约定时间2009年11月28日前向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移交资产并经各方签订移交确认书后十天内支付余款8,902.35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资金6,672万元，账挂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2008年2月3日和28日，公司又分别收到搬迁补偿资金8,164万和5,935万元，至此，第一期补偿金20,771万元已全部收妥。

2. 2006年9月27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受让园区内793亩的土地，土地出让价为16.50万元/亩，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土地出让各项税费及政策调整，则该用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2006年9月30日，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130,877,224.50元，账列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于2007年11月26日取得杭萧国用〔2007〕第3700017号(使用权面积227,691平方米)、杭萧国用〔2007〕第3700021号(使用权面积171,990平方米)和杭萧国用〔2007〕第3700022号(使用权面积107,5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地籍测量尚未完成，故土地使用权的暂定到期日为2009年6月11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等地块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

3. 2001 年公司改制时形成的应付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 9,814,700.60 元,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分期缴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还清。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按期付款免息; 若逾期付款, 对逾期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并按年利率 5% 计算支付利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归还 5,094,700.60 元, 公司实际已归还 3,814,700.60 元。期末余额 6,000,000.00 元, 其中 1,280,000.00 元已逾期, 公司尚未按协议规定计提违约金和利息。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